

國立臺東大學勞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108.12.24)

壹、實施依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

貳、實施目的

- 一、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
- 二、瞭解員工健康狀況，適當調整分配工作。
- 三、據以評估作業場所之危害性，早期改善作業環境。

參、適用人員法令規定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有接受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健康檢查之義務。
-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違反前款檢查義務者，勞動檢查機關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肆、參加對象

- 一、在職勞工(包括公務人員以外之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等)。
- 二、四十歲以下公務人員及專任教師(四十歲及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適用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 三、實驗室作業人員(包括教師、助教、技術及行政人員等)。
- 四、長期夜間工作勞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之人員)。

伍、實施方式

- 一、新進人員：須至勞工體檢醫院自費進行新進勞工體格檢查，並繳交影本或正本給予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存查。
- 二、在職人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以書面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受檢人員，由在職人員自行選擇勞動部合格醫療院所完成體檢。
- 三、預備於本校工讀之學生(含碩博士生)：由健康事務組舉辦新生體格檢查，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
- 四、實驗室作業人員、長期夜間工作勞工：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以書面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受檢人員，由在職人員自行選擇勞動部合格醫療院所完成體檢。

陸、實施時間

- 一、新進人員：於入校後 1 個月內繳交影本或正本給予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存查。
- 二、在職人員(含四十歲以下公務人員及專任教師)：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以書面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受檢人員，由在職人員自行選擇合格醫療院所完成體檢。
定期實施健康檢查規定如下：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二)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 三、預備於本校工讀之學生(含碩博士生)：由健康事務組舉辦之學生入學體格檢查實施，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未及於前述地點受檢者，辦理單位得再洽請辦理醫院安排時間實施補檢。
- 四、實驗室作業人員、長期夜間工作勞工：每年度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以書面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受檢人員，由在職人員自行選擇勞動部合格醫療院所完成體檢。

柒、檢查項目

- 一、勞工健康檢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項目實施。

在職勞工健康檢查項目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二、特殊健康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六條規定項目實施。

- 三、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健康檢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項目實施。

捌、特殊健康檢查管理

- 一、作業人員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列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

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但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但可能與職業原因無關者。
- (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可能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 (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二、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三、對於第一項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玖、其他規定

一、本校於受檢人員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照醫師之建議，告知受檢人員並適當配置員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人員。
- (三)受檢人員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之處理，應保障其隱私權。

二、離職員工要求提供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可向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索取，但超過保存期限者(7年)，不在此限。

三、於本校到職前，曾接受健康檢查，其檢查項目與規定項目符合，提出檢查證明，經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認可者後，得免除本次檢查，但需提供影本乙份，送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備查。

四、辦理在職勞工健康檢查，檢查當日核予公假1日。

五、本計畫所需之勞工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等費用(不包含計畫案聘任之勞工)，

由本校職業健康工作專款支應。

六、本校各計畫案人員之聘僱人員健檢費用由該計畫案支應。

七、本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

拾、本計畫經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